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福建旗滨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发行对象将由福建旗滨同本次可交换债券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旗滨持有本公司 873,75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50%。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期（含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间，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福建旗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